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07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潘品樺

被告 江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,57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2年10月1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各該帳號之門號代表號分別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（自104年12月23日起變更門號為0000000000）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577元未清償，嗣遠傳公司於107年

01 12月3日將上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迭經催
02 討，仍拒不還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
03 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
04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、遠傳
05 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、
06 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7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
0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江俊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3 書 記 官 林宜宣